

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 1、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简称“20 中原豫资债 01”，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1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 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上限为 4.3%。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上限以内（本期不设置利率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至 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

咨询电话：010-88170580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副簿记管理人。
- 6、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或阅读刊登在相关媒体上的《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	指	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副簿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人	指	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	指	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者

承销团成员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别说明）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0年7月17日（T-2日，即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

（2）2020年7月20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等相关文件。

（3）2020年7月21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4）2020年7月22日（T+1日，即发行首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完成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2020年7月23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当日北京时间12: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将对应的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

(2)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3)直接投资人发出申购指令,其他投资人提交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后,可调整申购利率或申购金额。直接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直接调整;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4)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和发行结果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累计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1、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1)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投资者在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附件五《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 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如为授权代表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如为授权部门盖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4)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如为授权部门盖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

3、受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收投资者提交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T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传真专线: 010-88170902,簿记现场咨询电话: 010-88170580)。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所收到之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所选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电话和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及咨询电话：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

申购咨询电话：010-88170580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电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初阳

咨询电话：010-6505116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梦

咨询电话：010-88300625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传真专线：010-88170902，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80

重要声明

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本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直机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承销商选择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1、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申购区间上限不超过4.3%。
- 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1亿元）。
- 5、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北京时间2020年7月21日14:00至16:00。
- 6、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做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申购人承诺如下：（1）本申购人为符合《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2）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3）申购人若选择将本期债券托管在中证登，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本申购人已为申购账户通过开户单位的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本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三《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附件三中的合格投资者，若属于B类或者D类中的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本申购人已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是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申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 2、本单位用于认购 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 4、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要求填写。
- 6、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1、本投资者承诺，本投资者为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资格。
-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三：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请按申购人类型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室）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在（ ）勾选。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E、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述（A）、（B）和（C）项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符合上述（D）项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属于II型专业投资者。请勾选确认申购人的专业投资者类型，I型（ ）/II型（ ）。

投资者（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四：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请加盖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室）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 1、【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2、【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 3、【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4、【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5、【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6、【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7、【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 8、【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 9、【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 10、【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承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五:

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此填报说明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其他投资人请将《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如为授权代表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 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
4.10%	2,000
4.20%	2,000
4.30%	3,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10%，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时，该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无效。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